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117号

关于对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截至2022年5月19日，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政泉控股）持有1,089,704,789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24%。2022年5月19日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公司）披露提示性公告称，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大连中院）的《通知书》，在执行公司股东政泉控股犯强迫交易罪一案中，大连中院依法作出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将政泉控股持有的1,089,704,789股公司股票予以追缴、没收，过户至财政部指定的受让方名下。如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政泉控股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2022年5月21日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作为上述股票的受让方，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但政泉控股未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综上，政泉控股所持13.24%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执行，但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

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3 条、第 3.4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公司前期已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,相关信息前期已释放,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政泉控股违规的不良影响,可酌情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

